奥斯堡信條第十條 - 論聖餐禮

2025 年 10 月 15 日 -- 台灣協同神學教育中心

講員：白霈德牧師

奉✠耶穌的名，阿們。我們今天的題目是奧斯堡信條第十條：論聖餐禮。這條款是非常短，只有兩句話。我現在就念：「我們的教會教導：基督的身體和寶血是真真實實地臨在聖餐中的餅和酒裡面，分給那些領受聖餐的人。我們棄絕那些與此道理相違背的教導。」

雖然這條款---論聖餐禮---的確很短，但是，這條款並不是奧斯堡信條唯一的條款談論聖餐。特別是第 13---論聖禮的功用，第 22---論聖餐中的兩種本質，和第 24 條---論彌撒，都討論這題目，並且，那些條款很清楚表達羅馬教會關於聖餐的一些教導是不對的。

但，這第十條唯一要表達的...就是宣認在聖餐禮耶穌的身體、寶血真實地臨在，並且是賜給所有領聖餐的人。這條款同時也棄絕了那些不接受這「真實臨在」的教導。那麼，這條款的宣認與棄絕是羅馬教會所完全同意的，因此，他們接受了這條款。

是的。呈現奧斯堡信條的人與羅馬教會都同意耶穌的真身體、寶血就是臨在聖餐禮。所有領聖餐的人也就是用他們的口吃喝耶穌的身體、寶血。那麼，這條款所譴責的---就是那些不同意耶穌的真身體、寶血臨在聖餐禮---他們是誰？他們的理解反而是什麼呢？還有，聖經是如何清楚表達那正確的立場？---就是那耶穌的身體、寶血是真實地臨在聖餐禮的真理---並且，為什麼這真理是很重要的？我今天在這證道裏要簡單地回答這些問題。

好，首先，這條款所譴責的是誰？是一群神學家當時被稱為「聖禮派」- Sacramentarians。當時這群人最出名的代表是慈運理 – Ulrich Zwingli。那麼，慈運理關於聖餐的理解是什麼呢？如果簡單地總結的話，首先，慈運理認為聖餐的餅與酒只有代表耶穌的身體、寶血。餅與酒是可見的記號提醒我們基督真的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這樣，聖餐主要是一個「記念餐」。耶穌設立聖餐最重要的話也就是那句「為的是紀念我」，而不是「這是我的身體」或「為你們捨的...為你們流出來的...使罪得赦」。好，這是很簡短地總結慈運理的一些關於聖餐的理解。對我們今天在看奧斯堡信條第十條的人來說，重點是：慈運理完全否認耶穌的身體、寶血是與餅、酒在一起的。他認為這就是不可能的事。

或許，我在這裏可以另外順便簡單地提加爾文 (John Calvin) 的立場。奧斯堡信條在 1530 年 6 月份被獻給皇帝的時候，加爾文只有 20 歲---他當時根本還沒有建立他的整個神學系統，包括關於聖餐。但是，他之後的確寫得非常多；祂寫得也非常有影響力---包括也影響當時的路德會的一些神學家。1577 年協的同式花了好多時間就是在否認加爾文關於聖餐的教導，所以，我們今天至少應該提一下。加爾文可以說耶穌的

身體、寶血在聖餐當中。但是，他不會說領聖餐的人會用他們的口吃喝耶穌的身體、寶血。加爾文認為，在聖餐禮基督徒會在靈裏升到天堂去---就是耶穌身體所在的地方，並且，他們在靈裏會用一種屬靈的方式吃耶穌的身體、喝祂的寶血。所以，按照加爾文的理解，基督徒在聖餐裏是得到了祂的身體、寶血，但是，聖餐的餅、酒同時不是耶穌的身體寶血，簡單來說，這是加爾文的教導。

那麼，接下一定要問的是：聖經怎麼說？耶穌的真身體、寶血是不是與聖餐的餅酒聯合的，並且，是不是賜給領聖餐的人用口吃喝？最重要的是耶穌自己的話，記載在三本福音書---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還有在哥林多前書；耶穌說：「這[餅]是我的身體。」耶穌並沒有說「這[餅]是代表或象徵我的身體」或「這[餅]是我身體的記號。」不。祂說：「這是我的身體。」

接下，哥林多前書第 10 章說：「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林前 10:16 和合本)。下一章---哥林多前書第 11 章，也說：「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 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 11:27,29 和合本)。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今天只能多提一點：耶穌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林前 11:25 和合本)。聖經很清楚：你如果要立約的話，一定要有血---光葡萄酒不可能立什麼約(特別參來 9:15-22)。

好，所以，耶穌的真身體，耶穌的真寶血真的在聖餐禮的餅與酒。那麼，這事實為什麼重要呢？首先---也特別針對慈運理的觀念---如果在聖餐裏耶穌沒有賜給我們祂的真身體、寶血吃喝，那麼，聖餐的整個意義或價值真的完全改變了。如果聖餐不是耶穌給我們祂的身體、寶血吃喝，那麼，聖餐主要不是上帝給我們祂的祝福---因為聖餐若缺少了耶穌的身體、寶血，這聖餐就是沒有給我們什麼。聖餐這樣主要不是上帝所做的事情。聖餐這樣主要是我們人所做的事情---主要是我們人要紀念耶穌，或給人見證我們的信仰或者我們的合一，難怪，不少基督徒會說「我要去教會守聖餐」--- 我要「守」，要「遵守」這上帝給我們的律法我們要做的事。

真可惜。這樣，聖餐的方向主要是從我們人往上帝那裏---連加爾文也都說我們的靈必須往上到天堂那裏去才能得到基督的身體、寶血---這樣，聖餐不是從上帝降下往到我們這裏，不是祂親自來到我們當中給我們祂的祝福。這錯誤觀念就是把聖餐當作一個我們人要遵守的律法，而不是我們人可以領受的從上帝而來的寶貴的福音或祝福。

但是，好消息是---聖經的真理是：在聖餐裏，上帝真的就在那裏---基督的身體、寶血就在那裏，與那餅與酒同在。我們在那裏也就是把耶穌的真身體、真寶血吃進去、喝進去。真是「以馬內利」---上帝與我們同在！當我們信心軟弱的時候---我們懷疑上帝是不是真的關心我，是不是真的與我同在的時候，聖餐是堅固我們的信心。我們知道祂就是與我們同在---甚至奇妙地就是在我們裏面了。耶穌的身體、寶血真實臨在聖餐

的餅與酒裏。我們領聖餐的時候，就是領耶穌的時候。你可以非常確定知道祂就是與你同在。

並且，就是因為祂的真身體、真寶血就是在那裏，你也可以確定知道你的罪蒙了赦免。當然，首先，與最重要的，這是耶穌自己所說的話：「為你們捨的…為你們流出來的…使罪得赦」。但是，我們另外也應該注意希伯來書第九章所說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 9:22 和合本)。那麼，當然，耶穌只有一次在那十字架上流出祂的寶血，只有那一次獻上祂自己救贖我們。但是，祂現在在聖餐裏就是給我們那同樣 2000 年前所流出來的血---哇，你真的可以確定知道：現在，在聖餐裏，耶穌就是在赦免我的罪---祂所流出來的真寶血就是在這裏見證祂救贖我的事實，並且，再一次地在赦免我的罪。

奧斯堡信條第十條---論聖餐禮---的確是很短。這條款只有提出一點而已---基督的身體、寶血在聖餐中，是賜給領聖餐的人吃喝。可以說真的很簡單。但是，也非常豐富！為你捨命的救主耶穌就是在那裏繼續做祂救你、赦免你、祝福你的事。你在聖餐裏可以用你的口白白地領受祂，使祂進到你自己…這真是太寶貴的祝福。奉⌖耶穌的名，阿們。